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ep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0月15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向4名承授人授出36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合共360,000股股份，惟須經承授人接受。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2025年10月15日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合共36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相同數量的股份及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0.07%。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零

股份於授出日期
的收市價：每股股份5.05港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向4名承授人授出的36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按下列方式歸屬：

- 50%將於各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
- 25%將於各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及
- 25%將於各歸屬開始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

向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概無少於授出日期後12個月。

表現目標：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達成承授人與本公司訂立的各授予信函所載的若干表現指標及其他規定，包括承授人的個人年度表現。於各歸屬日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部分要求承授人於歸屬日期前滿足計劃管理人釐定的表現評估中的指定門檻。

回補機制：

倘（如適用）：

- (i) 承授人因下列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a)承授人因故或未經通知而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同約定；(b)承授人因被控罪、懲罰或定罪或涉及承授人操守或誠信的罪行而被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同約定；
- (ii) 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承授人嚴重違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內部政策或守則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協議，包括違反本集團對承授人施加的不競爭責任，且有關違反被視為重大；
- (iii) 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承授人有嚴重不當行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或

- (iv) 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向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再適當且不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A)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立即失效，不論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已歸屬；及(B)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交付給承授人的任何股份或支付給承授人的實際售價而言，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指定人轉回(1)同等數目的股份；(2)相等於該等股份市值或實際售價的現金金額；或(3)結合(1)及(2)。

財務資助： 本公司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成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購買股份。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

授出旨在(a)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手段，以吸引、付酬、激勵、保留、獎勵、補償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b)透過為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以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並成為股東，使彼等權益與本公司和股東的權益保持一致；及(c)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遠增長、業績及利潤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獎勵承授人對本集團的表現及貢獻，透過擁有股份、就股份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及／或提高股份價值，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並鼓勵及挽留承授人為促進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利潤作出貢獻。

上市規則涵義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承授人為(i)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或(ii)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規定的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的0.1%的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

概無授出須經股東批准。

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達成歸屬時間表並遵守上市規則後，本次授予承授人的36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倘全部歸屬，將透過以下各項達成：(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已發行股份；及／或(ii)發行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於授出後，合共20,257,899股股份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供進一步授出，且根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將有2,300,000股股份可供日後授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本公司」	指	Keep Inc.，一家於2015年4月2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出」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36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承授人」	指	本集團4名僱員（不包括任何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彼等於授出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日期」	指	2025年10月15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指	於2021年6月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及於2021年6月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2021年僱員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緊接上市前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及／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授權的其他人士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佔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52,567,199股股份）。為免生疑問，計劃授權限額不包括於採納日期前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
「服務供應商」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7.03A條所載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所允許的相同涵義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即2,5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歸屬開始日期」	指	僱傭開始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Keep Inc.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王寧

香港，2025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寧先生、彭唯先生及劉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新女士、單一剛先生及王海寧先生。